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十五冊

黃山書社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元月軍政部公布並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准尉准佐軍士等
之平時補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軍屬人員在各項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範圍
內得比照本條例施行平時之補充

第二章 平時補充

第三條 各科軍官佐准尉准佐及軍士依編制員額
決定每年應補充數額以與退役除役及其他減員
數額保持平衡為準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憲兵科軍官以他兵科軍官會由憲兵學校畢業者轉任或本兵科准尉上士會受憲兵軍官準備教育者皆任補充之

二 步騎砲工輜重各兵科軍官須由初任起員額三分之一以會由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補充之其三分之一以各該本兵科准尉上士會受各該科軍官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五

軍醫司藥獸醫各業科軍佐以軍醫獸醫等學

三 通信兵科軍官須由初任起員額三分之二以會由陸軍通信兵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補充之其三分之一以本兵科准尉上士會受通信軍官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四 軍需科軍佐以軍需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自初任起補充之但會由大學經濟學系或商科專科畢業而入軍需學校受規定軍需教育者得遞行敘任補充

校畢業或習期滿者自初任起補充之但曾由大學醫藥學系或專科學校畢業并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者得逕行敘任補充

六 測量科軍佐以測量學校畢業者軍樂科軍佐以軍樂訓練班畢業者均由初任起以行補充

第五條 現役准尉准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憲兵科准尉以本兵科上士中士年資已滿曾受准尉相當教育者皆任或他兵科准尉及上中士曾受憲兵教育者轉任補充之

二 其他各兵科准尉及上等工長各業科准佐之補充均按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現役軍士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憲兵科軍士以本兵科上等兵一等兵或他兵科上等兵一等兵年資已滿曾受憲兵軍士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二 其他各兵科業科軍士之補充均按陸軍軍士進修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備役軍官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備役軍官佐以現役軍官佐退役者充之

二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視補充上之需要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擇尤施行進一階之補充

三 備役准尉准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視補充上之需要亦得按照前款補充為本兵科少尉或本業科三等佐

四 曾受軍事訓練之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學生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經過候補軍官短期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書平時參加召集演習戰時用以補充各該業科軍佐

五 會計師醫師藥劑師或獸醫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經過候補軍佐短期教育成績合格者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需醫司藥獸醫適任證書平時參加召集演習戰時用以補充各該業科軍佐

六 各兵科現役上中士曾受中學教育在軍士級內服務五年以上成績特優者退役時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本兵科少尉

七 正役上士歷次依期應召成績特優者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本兵科少尉

第八條 備役准尉准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備役准尉准佐以現役准尉准佐退役者充之

二 各兵科業科正役上中士及一二等工長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准尉（上等工長）（准佐）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准尉（上等工長）（准佐）

第九條 正役軍士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正役候補軍士以現役退伍者充之

二 各兵科業科正役中下士（二三等工長）或上等兵應召時成績優良者得進一級補充為本兵科各級軍士（工長）

三 正役各等兵就職業所近或曾在工廠作工之工匠經過考驗合格者得按其成績給予正役各等工長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各等工長

四 續役軍士以正役軍士服役期滿者轉補之

第三章 戰時補充

第一〇條 戰時軍官准尉准佐軍士之補充用第七至第九各條以備役正役候補人員及備役正役候補適任人員補充外並得依左列各款以行補充

一 憲兵科軍官准尉軍士得以同階級之他兵科軍官准尉軍士補充

二 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得以第四條所列各軍事學校或其他短期軍官佐教育畢業而未見習者補充為少尉及三等佐

三 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各階之補充得依需要酌減曾任之停年但減至規定停年之半為最大限

四 各兵科業科准尉准佐有特殊功績者或已服實職二年以上者均得分別補充該兵科業科少尉及三等佐

五 上中士之有戰功或特殊功績者得以補充准尉或准佐有時應補充上之需要亦得擢升少尉及三等佐

六 各兵科業科上等兵得以補充該本兵科軍士各項工長得以本科以外之上等兵曾受本科技術訓練者補充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軍政部公布
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軍醫司藥獸醫看護掌工及其他指定掌理衛生業務人員統名為陸軍衛生人員

第二條 陸軍衛生人員之任用除依陸軍軍官佐任官任職等條例規定外在補充缺乏時得以非專科學校出身加以訓練或考驗及格者依本辦法之規定任用之

第三條 軍醫司藥獸醫之資格如左

甲 醫院藥房獸醫院等出身之醫藥獸醫人員經軍醫司藥獸醫各訓練班訓練滿二年及見習三個月者(各科訓練班規則另定之)

乙 受有與訓練班同等學程經軍醫司或某獨立單位衛生主管長官考驗及格見習三個月者

考試課目

一 軍醫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花柳科聽其志願考驗)藥理學診斷學衛生學(細菌學)

二 司藥 化學調劑製藥藥物學

三 獸醫 內科外科藥理學衛生學疫苗

第四條 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其任用自三等佐始服務一年後考績及格者方予任官其晉任至一等佐為止

第五條 看護之資格如左

甲 曾在軍政部備案之陸軍看護訓練班畢業者

乙 護士學校畢業者

丙 曾充看護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文件並經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掌工之資格如左

甲 陸軍醫學校醫藥科及軍政部醫藥訓練班畢業者

乙 受有醫藥訓練在軍隊充任掌工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文件並經考驗技術精良者

第七條 各級衛生人員聘任時須由直屬長官將證書證明文件及試卷呈核如確係某校某訓練班畢業而證書遺失者須得同期同學三人及現任三等正以上衛生人員二人之證明經審核相符者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憲兵官兵補充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憲兵官兵補充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軍委會

臨時會議決

第一條 憲兵所屬官兵除軍械軍需軍醫通信等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所有憲兵軍官士兵之補充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受有左列教育各款之一者得補充為憲兵軍官

- 一 國內外正式憲兵學校畢業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兵科畢業
-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及相當軍事學校畢業經轉入憲兵訓練所受甲級教育畢業者
- 三 憲兵准尉或上中士服本級職務二年以上經考選入憲兵訓練所受乙級教育畢業實習滿六個月者但不得超過前兩項軍官三分之一

第三條 憲兵上等兵經考入憲兵訓練所受丙級教育畢業者得補充為憲兵軍士

第四條 具有初中或高小程度經考入憲兵訓練所教導隊暨補充營受新兵入伍教育及憲兵上等兵教育完成者得補充為憲兵上等兵

第五條 憲兵附屬之機關槍迫擊砲兵及雜役兵不得補充為憲兵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民國十八年七月軍政部公布二十三年十一月

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各兵科及各業務科之士兵而言各技術及文書等士

兵除特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養成之軍士外概須循序

遞進並依照編制所定各級名額補充

第四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為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國民教育並在隊內受過候補軍士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

養成軍士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下士

第七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前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中士

第八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第六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上士

第九條 各業務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六第七

第十條 各業務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六第七

第十一條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第十二條 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第十三條 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種教育期滿者

第十四條 具有相當技能者

第一〇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一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二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三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四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五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六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七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八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九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第十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資格之成績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本條例業經軍政部于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命令廢止)

二十日命令廢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各兵科及各藥科之士兵而言各技術及文書等士兵除另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獎成之軍士外概須循序遞進並依照編制所定各級名額補充

第四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為一等兵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為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國民教育並經隊內受過候補軍士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養成軍士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下士

第七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前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中士

第八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第六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上士

軍士轉移兵科時其實役年資可連轉科前同級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各藥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六第七

第八條之規定補充為各級軍士

一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種教育期滿者

四 具有相當技藝者

第十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體格之成績

遞進之其遞進範圍如左

一 上等兵補下士

二 下士補中士

三 中士補上士

四 各藥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以其所屬為單位

第一一條 各等兵之進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育期時由連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獨立營長)核准進補

立營長)核准進補

一等兵上等兵進級下士時依第六條之規定由團長(獨立營長)核准之

第二條 軍士之進級於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或其直轄長官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師長(獨立旅長)或該管獨立單位長官核准進補

第三條 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之士兵在召集服務中如有成績特優確具勝任上級技能者得由該服務部隊之長官依照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手續核予進級並通知該管區司令

第四條 戰時著有戰功或特殊助績者得不拘本條例之限制依額酌予進級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士兵之進級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士兵進級須按級遞升不得凌越

第三條 士兵未滿左列服務年限者不得進級

一 一等糧兵升三等兵 海上服務六個月

二 三等兵升二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三 二等兵升一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四 一等兵升下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五 下士升中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六 中士升上士 海上服務二年

第四條 前三條之服務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

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臨陣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

者加二分之一

第五條 士兵在陸上服務者其服務一年三個月抵

海上服務一年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服務年限

一 處刑中之日數

二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七條 海軍士兵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第八條 一等兵年齡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進爲下

士

第九條 凡在戰時海軍士兵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

乏得不依本規則進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
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陸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 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 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委任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表序順序範圍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指任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指任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責任署任並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適合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

兼任以非除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

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除職年期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所定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當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

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
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 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 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 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令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令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或被勒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令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令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又(丙)項之待訊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為犯罪者應予撤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二〇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長官備案

第一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為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為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

服其本官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官職務者其本官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陸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照各該任用辦法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第二條 軍職種類之區別如左

一 按職務而區別者

甲 隊職 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

一 主隊職 隊長(如師旅團營連長等)隊附(如團附營附連附)等屬之如設副師長副旅長時亦為主隊職

二 隊屬職 主隊職以外所有在隊之額定職及附員等屬之

乙 准隊職 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特務隊等非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亦分為准主隊職及准隊屬職

丙 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他各種職務屬之

關於參謀視其所服務之地位而分別其為隊屬職准隊屬職及非隊職

二 按地位而區別者

甲 獨立長官職 為在一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軍政部長獨立師旅團長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 隸承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隸承者(即各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如機關中部長以下之署司處科長等部隊中師長以下之旅團營連長等是)

丙 副長官職 編制中定為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次長副團長副營長部隊中之副師長副旅長等是)依前列甲乙兩款之規定亦可分為獨立副長官及隸承副長官

丁 屬職員 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第三條 軍職之缺員應就左列範圍任用

一 本官組內之附員

二 自下級官組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 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第四條 薦任以上軍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交由軍政部按行政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外特再規定如左

一 以附員或隊屬職員人員與非隊屬職員人員為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員人員調充

二 在必須以主隊職員人員調任時其遺缺以附員或隊屬職員人員與非隊屬職員人員補充否則俟次屆定期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懸缺派代之法但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限

限

三 臨時任職之缺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指任即任只有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隸屬番號職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指任即在同一隸屬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階級職名而不指明其番號之謂

通職指任之職務如左

一 部隊內團及獨立營屬之連長連附

二 機關內各廳署司處局廠所之科員處員辦事員等

三 學校內之教官

四 各部隊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為專職指任人員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分配以職務之番號分別配屬之後立即彙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七條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兼任代理均以其本職或原階計算年資

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署任兼任代理之俸薪給與依照俸薪給與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軍官佐在各階內應有之隊職年期依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新晉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部隊機關學校

二 臨時分發 在整理改編時按各部除機關學

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中央

任職長官核定後再按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二〇條 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遷延

一 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二 因不意之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三 特准緩就之日期

凡卸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

差論逾限呈准者照請假論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

辦理

第二一條 軍官佐任職有如左之通避

一 職務通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

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職時不

在此限

二 人員通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其區

分如左

甲 上下通避 凡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

兩官佐應於五年以內不予倒置

乙 親屬通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

（同胞）關係者應行通避

凡通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

並得以臨時行之

第二二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

命令兩種

一 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為

當然免職

一 退役除役

二 組織撤銷

三 身故陣亡

四 戰後復員

二 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命令免

職

免職特命者應照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分

發於各部除機關學校

第二三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官職之權限依照條

例第十條之規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

交由軍政部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之停職除依照條例第

十條末項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並分呈

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軍政部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

賦予權限以外對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 密呈呈請指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 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呈轉奉准後再

明令停職期限倘因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

代或派附員代理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中央任職長官

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凡奉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

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

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或處分而免官者為準

復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二五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

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

而舉辦者謂之派差

派差以適任附員任之為常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

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分別派

員兼代或代理其職務

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

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

業務終了應即呈報銷差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一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民國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依照空軍任官暫行條例任官

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照陸海軍之官位任以相當之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任職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空軍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命

二 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 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命

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委員會

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委員會

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委員會

委員長委任呈報軍事委員會並咨軍政部備案
委任軍職以上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分別交軍政部辦理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續行範圍陳述意見以憑參考

第四條 任職時期分期與臨時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

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適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相宜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

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
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代理人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
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即呈報中央任職長
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列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大階承接官
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
組中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
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因增進軍官佐在同一官階中各
種職務之經歷而行調任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
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
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除機關學
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
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 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
其原職改任新職

乙 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
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 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
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
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
情形適用前款各項
前款各項免職未屆退役限年者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
月以上者則令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
罰所能滿足者則令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而須查辦或審理
未決者先令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
內尚不能判明者令其停職

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原因終止者得令回職屆
限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
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因案免官者同時予
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而復官者在未屆
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一〇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
其停職之期間

二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上校各級得核
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
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少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

中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
尉以下各級得核定兩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上校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
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凡核定停職後應隨時
呈報其上級官署備案

第一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

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
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
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

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為
常則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時以差事與其職務
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原有職務者為限
前項專職人員亦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
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
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一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空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施行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其原有官位任以相當之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照各該任用法規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第二條 軍職之區分如左

一 按職務而區別之

甲 除職 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

一 主隊職 隊長（如大隊隊長分隊長）除附（如大隊附隊附）等屬之如設副隊長時亦為主隊職

二 隊屬職 主隊職以外凡在隊之預定職及附員等屬之

乙 准隊職 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特務隊等非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亦分爲准主隊職及准隊屬職

丙 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他各種職務屬之

參謀應爲隊屬職准隊屬職及非隊職視其職務之地位而分別之

二 按權限而區別者

甲 獨立長官職 爲在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大隊長獨立隊

長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 隸屬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隸承者（即各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如機關內之處科長及部隊中大隊長獨立隊長以下各長官等是）

丙 副長官職 編制中定爲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副處長副隊長中之副隊長等是）依前列甲乙兩款之規定亦可分爲獨立副長官及隸屬副長官

丁 屬員職 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第三條 軍職之缺員應就左列範圍任用

一 本官組內之附員

二 自下級官和晉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 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第四條 薦任以上軍職由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行政手續辦理

第五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二）項外特再規定如左

一 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爲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及准主隊職人員調充

二 在必需以主隊職與非隊職人員調任時其遺缺以附員或隊屬職准隊屬職與非隊職人員補充否則俟次屆定期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應缺派代之法

但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限

三 臨時任職之權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即任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隸屬番號職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即在同一隸屬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階級職名而不指明其番號之謂

通職之職務如左

一 部隊內之分隊長隊員

二 機關內各處處科及各校廠所之科員處員辦事員等

三 學校內之教官

四 各部隊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爲專職人員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以職務之番號分別配屬之後立即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兼任代理均以其本職或原階計算年資

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

署任兼任代理之俸薪給與依照俸薪給與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新管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部隊機關學校

二 臨時分發 在整理改編時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再按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九條 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延遲

一 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二 因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三 特准緩就之日期

凡卸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差論逾限呈准者照請假論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第十條

軍官佐任職之遲避區分如左

一 職務遲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職時不在此限

二 人員遲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有如下之區分

甲 上下遲避 凡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

兩官佐處於五年之內不予倒置

乙 親屬遲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

（同胞）關係者應行遲避

凡遲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并得以臨時行之

第十一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

明令兩種

一 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為

當然免職

一 退役除役

二 組織撤銷

三 身故陣亡

四 戰後復員

二 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 命令免職

免職待命者應照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

第十二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停職之權限依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函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中少將上校之停職應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賦予權限以外對於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 密呈層轉請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 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層轉奉准後再明定停職期限倘因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代或派附員代理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軍事委員會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或處分而免官者為準

復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十四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事辦者謂之派差

派差以適任附員任之為常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

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其職務

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

業務終了應即呈報銷差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